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由本公司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透過深圳置富成功投得中國南京市一幅使用面積約達55,418.60平方米的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26,683,000港元)。

本自願公告由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透過深圳置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置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成功投得中國南京市雨花台區一幅使用面積約達55,418.60平方米的土地(「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26,683,000港元)(「收購事項」)。該物業獲准作商業用途，其授出年期為40年。

南京市國土資源局(「賣方」)已發出成交確認書，確認深圳置富以上述代價成功投得該物業，但需視乎當中所述若干條件而定。

收購事項代價乃經計及公開投標過程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於考慮到現行市況、該物業位置、開發成本及發展潛力後，代價屬公平合理。預期訂約方將於2010年12月21日或之前簽訂南京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為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物業市場之地位，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中國南京市之項目發展提供良機。收購事項讓本公司進一步參與中國南京市之房地產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0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